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-3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中月(02)85906612
電子郵件信箱：md507945@doh.gov.tw

11219



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親仁樓B518室


受文者：台灣助產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628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兼具護理人員及助產人員雙重資格者，其以護理人員資格辦理執業登記，在醫療機構設有婦產科、兒科之相關部門，執行與助產有關業務之年資，採認為助產人員法第13條第2項所定之開業年資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9年6月3日(99)台助學字第0099015號函。
- 二、按醫事人員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。復按93年4月16日修正之「多重醫事人員者執業管理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，應以擇一資格辦理執業登記為之。同辦法第4條並規定，具有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，依前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，得在同一執業處所執行他類資格之業務，但以該執業處所符合各該設置標準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設有該類資格業務之部門者為限。
- 三、是以，本案有關兼具護理人員及助產人員雙重資格者，考量其依上開規定僅得擇一資格辦理執業登記，並多僅能以護理人員資格登記之實情，爰如前開該等人員確係在符合各該設置標準



之執業處所相關部門（如婦產科、兒科等），實際執行助產人員之法定業務，並具該職務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則其前開職務年資得同意採認為助產人員法第13條第2項所定之年資。

正本：台灣助產學會

副本：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